

單一入會及主兼區制比較

薛欽峰 律師

2016/6/8

	單一入會	主兼區
1.與世界單一法域之律師入會現狀及潮流是否相符	符合。並非從台北看天下，而由世界看台灣。德、中、日、韓、馬來西亞等均為單一入會。	不符合，目前世界上並無此種制度。已確實產生不利律師執業之環境。
2.與國內其他專業人員入會比較	比照經大多數如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心理師、土木技師、結構、水保、機電等公會均已行單一入會。大地技師則已採總會制，醫師只加入一公會，只需支援醫療機構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跨區執業。各公會亦有公益性如921大地震等均有公益付出。	目前無一專業人員公會給採行主兼區制。 全聯會在立法院說帖指主兼區至可能是總會制之過渡方法。
3.是否符合律師之民意	(1) 2007年法務部自行對全國約4600律師做民意調查，有百分67.5律師同意單一入會，當次日約1200律師參與。 (2) 2016年行政院V Taiwan調查民調在全聯會及各地公會公開反對下，仍有1696律師參與，其中百分之94贊成單一入會，反對者僅百分之4。 (3) 可見歷來一般律師均贊成單一入會制度。	無民意調查之依據。
4.是否有所謂律師共識版之律師法草案	(1) 並無普遍律師共識之律師法草案存在。 (2) 台北律師公會均一再以單一入會為主張，迄104年5月仍發表聲明要求單一入會。 (3) 研修版仍採法務部為主管機關，現亦應該大部分律師及公會確認此為不適當。 (4) 之前研修時律師不到5千人，但現已達8千或9千人，新進律師更已近全國律師半數，情事亦有重大變更，更無	(1) 全聯會參與法務部律師法研修會有一研修版，但後法務部以部長版提出行政院，已遭退回。 (2) 事實上各公會亦非均有贊成主兼區制之共識，否則不致迄今只有宜蘭，台北、桃園公會有採此制度。 (3) 迄今年中各公會之公開聲明仍有屏東、高雄等公會主張維持現制。

	所謂共識版存在。	
5.對律師工作權之限制	較少，應符合最小侵害之比例原則。	仍為重覆入會有違比例原則，且負擔仍可能阻礙自由執業權利。
6.對人民選擇律師之影響	無	仍有不當限制，而造成律師選擇權侵害可能。
7.對各別律師費用之支出	<p>大幅降低。除加入主事務所之公會外，無須再繳入外地公會會費及月費。</p> <p><u>問題：</u> 是否造成現況只加入一地公會之律師，被迫提高現繳之月費？</p> <p><u>回應：</u>原則上不會。</p> <p>(1) 不需要調高入會費及月費，因另可有配套措施（如後述）。以過去執業限制入會（二、四個公會）時來看當時會員人數不多，各公會均仍可運作未被消滅。但此各公會會員仍得自行決定。</p> <p>(2) 入會費及月費調整須經各地公會會員大會決定。</p> <p>(3) 排除貿易壁壘可鼓勵律師尤其是年青律師自由跨區接案。</p> <p>(4) 近十年來各公會財務十分健全，去年全國公會總收入約2億2千餘萬，亦尚有4千餘萬盈餘，現各公會存款均至少數千萬元，在日後服務會員人數僅目前之3分之1至20幾分之1（僅台北公會約減少5分之1服務會員數仍達約5千人）的情況下支出必應減少，更無須調高入會費及月費。</p> <p>(5) 至少較符使用者收費原則。</p> <p><u>結論：</u>必然大幅降低各別律師負擔。</p>	<p>降低有限。除主區外，要加入兼區公會並繳入會費月費才能執業，如依研修版第51條第3項規定「兼區會員支入會費及月費不得超過支區鎖之2分之1；於該兼區地方律師公會之區會員六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主區會員之3分之1。</p> <p><u>問題：</u></p> <p>(1) 仍須一再重覆繳各公會入會費。</p> <p>(2) 日後只由主區會員公會決定兼區會員費用之再入會及月費，外地律師無任何反對權利，則可能產生主區公會提高其入會費及月費，如至入會10萬或每月千元，則反而造成兼區會員比現況繳更多之費用，對產生更限制執業自由。而兼區會員完全無決定參與權利。</p> <p>(3) 且多年只有一案之兼區會員未使用法院，仍被迫長期繳費，亦不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p> <p>(4) 有急迫性案件，仍不及入會。</p> <p><u>結論：</u>是否降低會員負擔亦尚不能確定。</p>
8.是否會消滅各地方公	(1) 不會。但財務比現況有較大影	(1) 不會。財務影響較少。

會	<p>響，包括台北公會收入亦受影響。</p> <p>(2) 台北公會無意消滅各地方公會，且消滅各地方公會對台北公會亦無任何意義。只是公會經費使用更須符合會員需求。長期以來台灣高等法院民、刑庭律師休息室人員及裝修均由台北公會一力負擔，另協助全聯會於高院會議室承租使用，均見台北公會對律師公會責任應有更高承受之意，消滅各地方公會則無依據。</p> <p>(3) 諸多核心事務與經費多寡未必然相關。</p> <p>(4) 原則上會員仍須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會員，不致因各公會之費用多寡而造成律師只加入大型公會之情況，而不加入當地公會之情。</p> <p>(5) 容許律師同時選擇加入二個以上公會，故如律師認同二個以上公會或希在各地公會擔任職務為付出而願加入成為會員亦無所限制。但不能因此而強令律師須重覆入會方能執業。</p>	<p>(2) 現各地方公會認台北公會要消滅各地方公會。</p> <p>(3) 世界各國均亦有城鄉差距情況，但未因此而致只存首都或大城市公會之情。</p> <p>(4) 是否得重複為主區會員亦未規定。</p>
9.對各地方公會財務之影響有無配套？	<p>(1) 維持公會核心事務可評估採用韓國或馬來西亞之隨案收費制度，已可適當彌補各公會財務必要支出，且符合使用者收費之原則，即跨區律師如至非當地之地方法院執業，則應依案件隨案支付該地方公會一定費用，此費用及收取方式可以另以精算方式由全國律師公會決定之。</p> <p>但以韓國現狀係分類型收</p>	<p>(1) 無須配套，因與現況改變不大，但有前述 7 之問題。</p> <p>(2) 未必能在制度上加強公會管理經營之有效性。</p>

	<p>取，每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400 元，且不同案件如小額案件更低。</p> <p>(2) 因公會經費取得不像以前或主兼區制容易，則各公會必然要改善收支情況及經營方式，並爭取多數普遍會員權益反而能讓律師更有向心力。</p> <p>(3) 日後之在職進修，亦必須顧及會員需求，而可能讓會員願意付費參與，各公會間會亦必須更相互合作，有效利用資源，如共同舉辦活動或線上教學分享，則各公會會員亦能有更密切之接觸。</p> <p>(4) 目前少數會員享用之旅遊補助，支付開會費案等亦必須予以調整或減少。而思考改以其他方式促進會員間參與公會之動力。</p> <p>(5) 如果仍有少數公會核心事務費用無法支應，則由全國律師公會補助之。</p>	
<p>10. 全國律師公會財源有無規劃？</p>	<p>(1) 有。可能方向如下：</p> <p>(2) 個別律師除現制主區公會代繳之每月 100 元外，如全國律師有共識亦可適度調整，亦無須另再繳全國律師公會之入會費。</p> <p>(3) 但各律師於跨區高等法院及相當之法院承辦案件，應隨案收取每案費用予全國律師公會，數額及方式亦可再精算。</p> <p>(4) 團體會員是否繳費可另評估，但各團體會員代表性相同則繳費數額應為一致。</p> <p>(5) 因台北公會會員仍占全國律師三分之二則其代繳會員予全國公會之數額亦應約為三</p>	<p>研修版草案 69 條第 6 款只規定會員應繳納之會費及每年挹注地方律師公會經費之比例。故究日後應入會員或團體（公會）應繳納之費用為何完全未予規定。</p>

	分之二，比其他公會會員繳費數為高已盡較大之責任負擔。	
11. 是否會影響律師公會懲戒或自治事項？	<p>不會。</p> <p>(1) 現行金門、馬祖、澎湖亦有少數律師在當地執業，縱使依現行律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只須加入鄰近公會。因此不會發生無法有律師自治之情事。故只要加入一公會則能達成律師自治之事項。</p> <p>(2) 其核心事項有諸多係只須一般行政費用或另可與他公會共同辦理，並不因此再增加會員負擔。</p>	<p>不會。</p> <p>(1) 兼區會員只有繳費義務，無主區會員權利。日後懲戒或自治事項仍由主區公會為之。</p>
12. 律師執業便利及有效之改善	<p>(1) 不再造成妨礙急迫性案件之承辦。如偵查移轉或在 A 地受調查而突須至 B 地檢察署陪訊，完全無法即時承辦，當事人亦可能說時無法得律師權利。</p> <p>(2) 亦無須再對律師執業範圍為定義，如發律師函、土地專利、商標登記代理人、鄉鎮調解或與當事人開會談判，接受諮詢或參加各地機關之行政程序等，是否為之區執業，只要加入一公會均可執業，大幅降低律師執業風險。</p> <p>(3) 另亦不致因到任何行政機關如工程會，而產生是否跨區執業之疑慮。</p> <p>(4) 因無庸重覆繳納入會費及月費，故不生年青律師執業限制之重大障礙。</p>	<p>(1) 在未加入或申請加入兼區時遇突發性跨區案件即無法承辦，造成律師及人民極大權利侵害。</p> <p>(2) 仍須解釋律師執業範圍，造成一般律師一時不順可能遭受懲戒。</p> <p>(3) 仍要繳兼區入會費及月費，該等費用甚較一般專業人員為高，仍不利年青律師進入自由市場。</p>
13. 結論：	單一入會是時代趨勢，其優點在於保障律師基本執業權利並更加滿足人民選擇律師之權利，更能促進律師交流及競爭，並減少執	主兼區制，仍實質上係現制之持續僅減少會員部分負擔，但亦同時限制會員權利及執業權利，另此修法實際上亦可能

	<p>業爭議，更減少律師負擔，各地方公會亦不會被消滅，只是須更為節約並集中資源於核心事項，對全體律師界長期發展方屬有利。</p>	<p>連部份減少負擔之目的亦不易達成。在律師人數大量增加後更仍是律師執業之阻礙？實非長遠改革應採之方向。</p>
--	--	--